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civilrights.justice.gov

確保法庭上的無障礙語言使用

民權司與各個州份法院、地方法院以及持份者攜手合作，保障不同英文水平的人士在法庭上均能受到法院平等對待，並確保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公平性，務求達至人人平等。

近期工作案例

民權司與全國 20 多個州的州和地方法院系統合作，致力讓英文水平有限的人士能無障礙在法庭上溝通，並確保這些法院系統遵守《民權法案》第六章的規條。

- 與民權部門合作的法院系統包括：
 - [本德堡郡，德州](#)
 - [俄克拉荷馬州](#)
 - [路易斯安那州](#)
 - [北卡羅萊納](#)
 - [南達科他州](#)
 - [佛蒙特](#)

請前往 www.lep.gov/state-courts，了解更多有關詳情和資訊。

**「人人都有權不受語言限制，
並能無障礙使用法庭服務。」**

--助理司法部長 **Kristen Clarke**

保障聯邦公民的權利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規定在美國，任何人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被排除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之外或受到其他歧視。42 U.S.C. § 2000d; 28 C.F.R. 第 42 部分 C 小節。

接受聯邦資金資助的州法院必須向英文水平有限 (下稱LEP) 的人士提供適當的語言援助服務，以履行其義務。法院所提供的援助服務包括：在聽證會、庭審及法院運作期間，為LEP法庭人士提供適當的口譯和筆譯服務等的援助服務。

聯邦協調和遵規部門

民權司

美國司法部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4CON)

Washington, D.C.20530

(888) 848-5306

FCS.CRT@usdoj.gov

www.justice.gov/crt/fcs

www.lep.gov

請前往 Civilrights.justice.gov 向民權司舉報歧視行為。



司法部民權司對《民權法案》第六章的執行情況

- 民權司會就因未有提供足夠的語言服務而違反第六章規條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致力確保法院系統自願遵守該規條。
- 在我們的協商和技術援助下，法院和法院系統已透過以下方式增加所提供的語言服務：
 - 發展和/或更新全部州份的無障礙語言計劃，為法院使用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 無論法院使用者的經濟狀況為何，在所有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及法庭運作中，免費提供口譯和筆譯的語言援助服務。
 - 在法庭、書記官辦公室和法院派發有關提供免費語言服務的通告。
 - 指導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使用線上和電話口譯員服務。
 - 為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提供培訓，確保他們了解什麼是無障礙語言服務。
 - 致力維護公眾使用網站，在網頁上提供英語和非英語語言，指導他們可以如何要求使用口譯或筆譯服務。
 - 制定有關「無障礙語言服務」的投訴流程。
 - 將法庭文件和法庭表格翻譯成多種語言，並供公眾查閱。
 - 改進案例管理系統，以更好地追蹤語言需求。

其他資源：許多州法院、州組織和國家組織已積極採取措施，讓LEP人士有更多機會使用司法服務。例如，全國州法院中心 (NCSC) 諮詢服務部的語言服務科為州法院提供資源，以消除法院中存在的語言障礙，並確保法院能履行其核心職能，即確保LEP人士能平等地使用法院服務。NCSC 更設有網站和提供諮詢服務，以供州法院、未來的口譯員以及任何對州法院如何滿足 LEP 個人的需求並不斷尋求改善其服務感興趣的人使用。更多資訊，請前往 <https://www.ncsc.org/consulting-and-research/areas-of-expertise/language-access>.

除此以外，[美國律師協會](#)、[國家語言使用網絡](#)及口譯和筆譯組織等在內的相關持份者也發佈的相關資源，並採取行動，力求改善法庭上無障礙語言使用的問題。